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页
3、合并利润表	7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8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9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页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页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5—79 页



审 计 报 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12 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华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华科技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建

孙建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海森

林海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12-31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252,785,598.94	38,155,239.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二）	2,921,819.39	22,028,617.15
应收账款	四、（三）	156,641,020.94	118,430,280.90
预付款项	四、（四）	629,019.00	3,209,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五）	10,926,790.41	5,494,47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四、（六）	69,183,955.26	40,397,534.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七）	957,461.65	1,657,364.05
流动资产合计		494,045,665.59	229,372,512.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八）	61,158,072.72	57,142,318.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九）	2,283,842.76	3,104,102.68
开发支出			
商誉	四、（十）	247,292.84	247,292.8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十一）	1,473,996.73	1,116,2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63,205.05	61,609,949.94
资产总计		559,208,870.64	290,982,462.3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12-31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十三）		17,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十四）	2,059,187.30	4,466,372.0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五）	6,459,121.00	4,923,431.16
应交税费	四、（十六）	14,212,372.54	12,744,217.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十七）	1,110,195.59	1,337,767.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十八）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40,876.43	42,571,787.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十九）	9,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	11,000,000.00
负债合计		34,840,876.43	53,571,787.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四、（二十）	86,976,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二十一）	226,058,953.44	17,490,45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二十二）	23,308,702.26	17,211,960.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二十三）	188,024,338.51	160,708,26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367,994.21	237,410,674.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367,994.21	237,410,67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208,870.64	290,982,462.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12-31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755,024.46	33,663,14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21,819.39	22,028,617.15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55,426,943.94	115,432,279.65
预付款项		590,000.00	3,209,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0,270,139.64	5,004,018.26
存货		65,417,777.28	38,551,65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7,616.96	1,613,618.35
流动资产合计		483,059,321.67	219,502,332.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770,608.08	55,471,433.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83,842.76	3,104,102.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7,222.09	1,010,38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71,672.93	61,585,920.69
资产总计		548,430,994.60	281,088,253.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12-31

编制单位：北京恒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03,307.30	8,966,372.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457,819.37	4,143,543.87
应交税费		13,942,920.50	11,820,166.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9,110.59	328,113.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93,157.76	44,358,19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	11,000,000.00
负债合计		35,393,157.76	55,358,195.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976,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058,953.44	17,490,453.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308,702.26	17,211,960.47
未分配利润		176,694,181.14	149,027,64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037,836.84	225,730,05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430,994.60	281,088,253.57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7,637,711.53	198,227,846.44
其中：营业收入	四、（二十四）	227,637,711.53	198,227,846.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479,219.93	135,055,057.10
其中：营业成本	四、（二十四）	121,162,099.71	103,777,173.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五）	1,121,046.67	1,118,059.87
销售费用	四、（二十六）	9,581,209.01	5,401,070.98
管理费用	四、（二十七）	34,039,638.69	19,144,883.53
财务费用	四、（二十八）	-1,197,947.70	1,912,371.24
资产减值损失	四、（二十九）	1,773,173.55	3,701,498.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58,491.60	63,172,789.34
加：营业外收入	四、（三十）	5,153,603.21	2,340,70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97.58	15,672.87
减：营业外支出	四、（三十一）		24,12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22.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312,094.81	65,489,372.14
减：所得税费用	四、（三十二）	5,695,136.18	5,993,804.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16,958.63	59,495,56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16,958.63	59,495,56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16,958.63	59,495,567.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218,535,355.19	187,285,790.49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116,766,417.83	100,560,98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7,281.29	980,147.85
销售费用		8,841,766.91	4,813,844.16
管理费用		29,689,913.45	15,000,717.76
财务费用		-1,197,292.47	1,911,517.98
资产减值损失		1,754,096.80	3,778,269.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33,171.38	60,240,310.20
加：营业外收入		5,064,563.26	1,879,82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12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97,734.64	62,096,016.00
减：所得税费用		5,730,316.78	5,633,26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67,417.86	56,462,753.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967,417.86	56,462,753.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269,822.14	153,451,569.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951.63	940,17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三）	19,725,775.44	2,198,36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30,549.21	156,590,10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88,822.14	61,670,184.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09,700.78	63,444,03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68,528.24	16,129,84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三）	31,564,639.96	12,442,77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31,691.12	153,686,84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8,858.09	2,903,26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0.00	29,215.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00	29,21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68,810.28	12,091,47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8,810.28	12,091,47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6,710.28	-12,062,25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800,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3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936,800.00	3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1,912.50	1,933,297.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三）	251,136,280.22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98,192.72	26,433,29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38,607.28	3,666,70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280,755.09	-5,492,29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55,239.85	43,647,53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35,994.94	38,155,239.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302,933.91	140,912,88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951.63	914,15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2,874.83	984,16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10,760.37	142,811,21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83,236.41	58,876,68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78,971.81	57,868,23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3,054.60	15,421,73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2,740.42	10,670,73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28,003.24	142,837,39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2,757.13	-26,17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0.00	29,215.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00	29,21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1,187.28	11,849,67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1,187.28	11,849,67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9,087.28	-11,820,45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800,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3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936,800.00	3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1,912.50	1,933,29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36,280.22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98,192.72	26,433,29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38,607.28	3,666,70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742,277.13	-8,179,93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63,143.33	41,843,07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05,420.46	33,663,143.33

法定代表人：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	-	-	17,490,453.44	-	-	-	17,211,960.47	-	160,708,260.85	237,410,67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	-	-	17,490,453.44	-	-	-	17,211,960.47	-	160,708,260.85	237,410,67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76,000.00	-	-	-	208,568,500.00	-	-	-	6,096,741.79	-	27,316,077.66	286,957,31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16,958.63	60,616,95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0,000.00	-	-	-	225,480,500.00	-	-	-	-	-	-	231,800,5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320,000.00				225,480,500.00							231,80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21,744,000.00	-	-	-	-	-	-	-	6,096,741.79	-	-33,300,880.97	-5,460,139.18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6,741.79		-6,096,741.7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44,000.00										-27,204,139.18	-5,460,139.18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912,000.00	-	-	-	-16,912,0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912,000.00				-16,912,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976,000.00	-	-	-	226,058,953.44	-	-	-	32,308,702.26	-	188,024,338.51	524,367,994.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1,565,685.11		106,858,969.00		177,915,10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2,000,000.00	-	-	17,490,453.44	-	-	-	11,565,685.11	-	106,858,969.00	-	177,915,10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646,275.36	-	53,849,291.85	-	59,495,56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95,567.21		59,495,56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5,646,275.36	-	-5,646,275.3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6,275.36		-5,646,275.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42,000,000.00	-	-	17,490,453.44	-	-	-	17,211,960.47	-	160,708,260.85	-	237,410,67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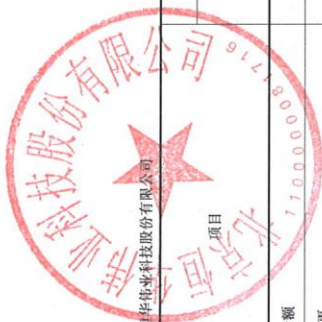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文

2/1/18

2/1/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	-	-	17,490,453.44	-	-	-	17,211,960.47	149,027,644.25	225,730,05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	-	-	17,490,453.44	-	-	-	17,211,960.47	149,027,644.25	225,730,05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76,000.00	-	-	-	208,568,500.00	-	-	-	6,096,741.79	27,666,536.89	287,307,77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67,417.86	60,967,41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0,000.00	-	-	-	225,480,500.00	-	-	-	-	-	231,800,5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320,000.00				225,480,500.00						231,80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21,744,000.00	-	-	-	-	-	-	-	6,096,741.79	-33,300,880.97	-5,460,139.18
1. 提取盈余公积									6,096,741.79	-6,096,741.7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44,000.00									-27,204,139.18	-5,460,139.18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912,000.00	-	-	-	-16,912,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912,000.00				-16,912,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86,976,000.00	-	-	-	226,058,953.44	-	-	-	23,308,702.26	176,694,181.14	513,037,836.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1,565,685.11	98,211,166.02	169,267,30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1,565,685.11	98,211,166.02	169,267,30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6,275.36	50,816,478.23	56,462,75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462,753.59		56,462,753.5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6,275.36	-5,646,275.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46,275.36	-5,646,275.3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7,490,453.44			17,211,960.47	149,027,644.25	225,730,058.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恒华科技”)系由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恒华有限由江春华、张义安、侯仰杰及崔伟分别出资人民币 17 万元、20 万元、6 万元、7 万元设立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由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万全字第 200034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9 月 11 日,恒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崔伟将其持有公司货币出资 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江春华,同意股东侯仰杰将其持有公司货币出资 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江春华,同意股东张义安将其持有公司货币出资 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罗新伟和方文,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江春华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罗新伟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方文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4 年 4 月 11 日,恒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江春华将其持有的恒华有限 6%(即 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胡宝良;2004 年 4 月 13 日,江春华与胡宝良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2004 年 4 月 13 日,恒华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江春华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罗新伟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陈显龙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方文出资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胡宝良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陈晓龙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5 年 5 月 20 日,恒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春华将其持有公司货币出资 27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罗新伟;同意股东胡宝良将其持有公司货币出资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显龙,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罗新伟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陈显龙出资 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方文出资 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陈晓龙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10 月 19 日,恒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江春华、胡宝良、牛仁义、杨志鹏 4 人,同意江春华以非专利技术“电厂综合管网三维仿真系统”出资 700 万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第 15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820.08 万元,其中 700 万元作注册资本,120.0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时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经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泽永诚验字[2007]第 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经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泽永诚专审字[2007]第 082 号非货币资产转移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已办理完产权转移手续,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江春华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罗新伟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0%;陈显龙出资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0%;方文出资 54 万元,占注册

本的 5.40%；胡宝良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陈晓龙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0%；牛仁义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杨志鹏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

2008 年 12 月 4 日，恒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春华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牛仁义，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杨志鹏，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8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显龙，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12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方文，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5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晓龙，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5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胡宝良，将其持有公司出资 10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罗新伟。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江春华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罗新伟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方文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陈显龙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胡宝良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陈晓龙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牛仁义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杨志鹏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2010 年 1 月 26 日，恒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北京恒华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1:0.9993 的比例折股为 2730 万股。变更后各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为：江春华持股 60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罗新伟持股 491.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方文持股 491.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陈显龙持股 382.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胡宝良持股 2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陈晓龙持股 27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牛仁义持股 109.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杨志鹏持股 109.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3 月 27 日，恒华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720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3450 万股。实际缴纳新增股本人民币 720 万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4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750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4200 万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 4-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共计发行 1,208.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632.00 万股，老股东转让 576.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恒华科技”，股票代码“300365”。首次发行后总股本 4,832.00 万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6 月 13 日，恒华科技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恒华科技现有总股本 4,8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5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0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8,697.6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上述变更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8,697.60 万元。

各股东实际出资或持有股份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江春华	15,265,800.00	17.55%	8,481,000.00	20.19%
方文	10,231,200.00	11.76%	5,684,000.00	13.53%
罗新伟	10,231,200.00	11.76%	5,684,000.00	13.53%
陈显龙	7,957,800.00	9.15%	4,421,000.00	10.53%
陈晓龙	3,194,100.00	3.67%	3,158,000.00	7.52%
胡宝良	3,194,100.00	3.67%	3,158,000.00	7.52%
杨志鹏	1,312,200.00	1.51%	1,297,000.00	3.09%
牛仁义			1,266,000.00	3.00%
肖成	450,000.00	0.52%	250,000.00	0.60%
江志勇	270,000.00	0.31%	150,000.00	0.36%
朱鹤	225,000.00	0.26%	125,000.00	0.30%
袁建军	135,000.00	0.16%	75,000.00	0.18%
邱召海	135,000.00	0.16%	75,000.00	0.18%
巩博华	86,400.00	0.10%	48,000.00	0.11%
居直贵	72,000.00	0.08%	40,000.00	0.10%
成七一	66,600.00	0.08%	37,000.00	0.09%
王进	63,000.00	0.07%	35,000.00	0.08%
孙敏杰	63,000.00	0.07%	35,000.00	0.08%
李慧明	63,000.00	0.07%	35,000.00	0.08%
周亚华			35,000.00	0.08%
何恩杰	63,000.00	0.07%	35,000.00	0.08%
曹铁孩			34,000.00	0.08%
陈宝珍	57,600.00	0.07%	32,000.00	0.08%
付俭	57,600.00	0.07%	32,000.00	0.08%
赵红力	57,600.00	0.07%	32,000.00	0.08%
李宏亮			32,000.00	0.08%
赵亮	57,600.00	0.07%	32,000.00	0.08%
蔡长华	57,600.00	0.07%	32,000.00	0.08%
陈勇	54,000.00	0.06%	30,000.00	0.07%
王洪兴	54,000.00	0.06%	30,000.00	0.07%
张春风			30,000.00	0.07%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持有股份（股）	所占比例
马振华	54,000.00	0.06%	30,000.00	0.07%
李根宏	54,000.00	0.06%	30,000.00	0.07%
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49,600.00	13.39%	7,500,000.00	17.86%
社会公众股东	21,744,000.00	25.00%		
合计	86,976,000.00	100.00%	42,000,000.00	100.00%

（二）、企业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行业及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来源分为软件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硬件销售收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1773517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11 号 4 号楼 3 层

公司注册资本：8,697.6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文

（三）、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分设软件事业部、产品设计部、质量保证部、技术支持部、数据采集加工服务部、财务部、审计部等 13 个部门。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3 家，详见“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五）、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

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二、(六)。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二、（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组合 1	应收外部款项
组合 2	应收子公司、押金、保证金及内部职工代垫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分析可回收性确定坏账金额

本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估计如下：

账龄	坏账估计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2—3 年（含 3 年）	25.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提供劳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劳务成本等。公司存货主要为项目的劳务成本，以及在定制软件开发过程为满足客户需要购置的硬件设备成本。本公司的劳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及差旅费。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目的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类设库存商品、软件服务成本、技术服务成本等一级科目，成本每月发生额在该存货类科目中归集。

公司根据项目取得的可能性进行论证，计划经营部依据合同或客户的委托函下发任务书，财务立项核算入存货类科目；待取得项目合同，以及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开发项目劳务成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因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库存商品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目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

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4、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5%	2.38%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

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

本公司认定融资租赁依据见附注二（二十六）。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见附注二（二十六）。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 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 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4)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 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 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

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资产减值

1、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

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提供类似服务的，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3）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4）后续计量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需要进行调整；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②公司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

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定制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及硬件销售收入,其中定制软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具体确认的原则与方法如下:

1、定制软件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定制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

(1) 软件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视为当年全部完工,在软件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 软件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软件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完全完工后,以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3)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定制软件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2、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采集及加工等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

(1) 技术服务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视为当年全部完工,在技术服务成果已经提供,客户最终验收确认,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服务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项目完全完工后,以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全部结转的依据。

(3)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技术服务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但应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3、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软件产品。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批量生产的软件技能有偿出售给买方，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4、硬件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硬件销售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实施定制软件项目时，应客户要求外购硬件产品并安装集成所获得的收入。

硬件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做法：在完成硬件安装调试且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三）、建造合同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公式：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2）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公式：合同完工进度 =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 ÷ 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 100%

（3）专业人员现场用科学的方法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计量：

- ①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②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允价值的选择：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3) 发生补价的处理：本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二十六)、租赁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七)、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

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八)、商誉的核算方法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区别下列情况确定：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4、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九)、研究及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份。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2、子公司；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修订或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2)、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

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③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八项准则及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准则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④对公司的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会计估计无变更。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除（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 1 所述外，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营改增试点税率为 6%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除（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 2 所述外，税率为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税率为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 3 所述外，税率为 25%

（二）主要税种减免情况

1、增值税

2014 年，根据国发[2011]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审核确认清单》审核确认，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营业税

根据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成都分公司、子公司云南电顾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3、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2013、2014 年度享受 10%的税率优惠。

（2）子公司上海恒桦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沪 R-2010-0097），认定为软件企业；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批，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

效期为 3 年，2014 年度享受 15%的税率优惠。

(3) 子公司云南电顾，根据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滇 R-2010-0023)，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云南电顾作为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云南电顾 2010 年开始获利，故云南电顾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减按 12.5%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839.58	83,914.93
银行存款	251,392,155.36	38,071,324.92
其他货币资金	1,349,604.00	
合计	252,785,598.94	38,155,239.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外保函保证金	1,349,604.00	-
合计	1,349,604.00	-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21,819.39	22,028,617.15
合计	2,921,819.39	22,028,617.15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441,422.51	100.00	7,800,401.57	4.74	156,641,020.94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441,422.51	100.00	7,800,401.57	4.74	156,641,020.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4,441,422.51	100.00	7,800,401.57	4.74	156,641,020.94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457,508.92	100.00	6,027,228.02	4.84	118,430,280.90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457,508.92	100.00	6,027,228.02	4.84	118,430,280.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4,457,508.92	100.00	6,027,228.02	4.84	118,430,280.90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100,392,916.56	-	-
7-12 个月	28,929,461.54	1,446,473.08	5.00
1-2 年	26,018,900.88	3,902,835.13	15.00
2-3 年	8,395,913.63	2,098,978.41	25.00
3-4 年	704,229.90	352,114.95	50.00
4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64,441,422.51	7,800,401.57	4.74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80,426,774.09	-	-
7-12 个月	18,493,515.92	924,675.80	5.00
1-2 年	21,267,815.11	3,190,172.27	15.00
2-3 年	889,287.80	222,321.95	25.00
3-4 年	3,380,116.00	1,690,058.00	50.00
4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24,457,508.92	6,027,228.02	4.8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3,173.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2,713,674.4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0.0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73,508.18 元。

5、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9,019.00	100.00	500,000.00	15.58
1 至 2 年			375,000.00	11.69
2 至 3 年			300,000.00	9.35
3-4 年			1,440,000.00	44.87
4 年以上			594,000.00	18.51
合计	629,019.00	100.00	3,209,000.00	100.00

2、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的比例 (%)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经典电力工程 劳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0,000.00	93.80	1 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昆明市海源中路格 局美家具经营部	第三方	39,019.00	6.20	1 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	629,019.00	100.00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26,790.41	100.00			10,926,790.41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应收职工的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租房押金	10,926,790.41	100.00			10,926,790.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926,790.41	100.00			10,926,790.41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4,476.33	100.00			5,494,476.33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应收职工的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租房押金	5,494,476.33	100.00			5,494,476.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5,494,476.33	100.00			5,494,476.3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备用金	5,215,701.91	3,687,680.33
租房押金	1,853,082.40	611,011.00
投标保证金	3,858,006.10	1,195,785.00
合计	10,926,790.41	5,494,476.3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166,009.40	0-6 个月	10.67	-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7,000.00	0-6 个月	7.39	-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60,000.00	0-6 个月	3.29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投标保证金	296,200.00	0-6 个月	2.71	-
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分局	投标保证金	261,116.10	0-6 个月	2.39	-
合计	——	2,890,325.50	——	26.45	-

6、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 存货

1、存货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81,791.49	-	1,281,791.49
软件服务成本	54,189,155.20	-	54,189,155.20
技术服务成本	13,713,008.57	-	13,713,008.57
合计	69,183,955.26	-	69,183,955.26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5,261.28	-	295,261.28
软件服务成本	34,769,219.90	-	34,769,219.90
技术服务成本	5,333,052.96	-	5,333,052.96
合计	40,397,534.14	-	40,397,534.14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账面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不含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8,387.43	127,912.53
房屋租金	559,859.35	1,293,785.70
其他	379,214.87	235,665.82
合计	957,461.65	1,657,364.05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474,970.53	18,352,561.76	3,216,474.90	71,044,007.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7,978,162.64	1,485,537.34	9,463,699.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0,038.00	148,808.00	178,846.00
4.期末余额	49,474,970.53	26,300,686.40	4,553,204.24	80,328,861.1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15,242.60	8,695,353.66	1,791,092.70	13,901,688.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175,032.44	3,765,919.26	496,960.12	5,437,911.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7,444.33	141,368.00	168,812.33
4.期末余额	4,590,275.04	12,433,828.59	2,146,684.82	19,170,788.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884,695.49	13,866,857.81	2,406,519.42	61,158,072.72
2.期初账面价值	46,059,727.93	9,657,208.10	1,425,382.20	57,142,318.2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不存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皇城国际办公楼 A1205-1208	49,474,970.53	4,590,275.04		44,884,695.49
合计	49,474,970.53	4,590,275.04		44,884,695.49

注：根据“2010 年招亚法人按揭 002 号”商品房（抵押）借款合同，恒华科技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地北京地坛体育大厦皇城国际办公楼 A1205-1208，四套房产合计抵押借款 2,000.00 万元，贷款起止日为 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软件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500.00	8,200,800.00	8,243,3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股东投入			
（2）内部研发	4,200.00		4,2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6,700.00	8,200,800.00	8,247,5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697.33	5,125,499.99	5,139,197.32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著作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计提	4,379.92	820,080.00	824,459.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077.25	5,945,579.99	5,963,657.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622.75	2,255,220.01	2,283,842.76
2.期初账面价值	28,802.67	3,075,300.01	3,104,102.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25%

(十)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7,292.84			247,292.84
合计	247,292.84			247,292.84

注：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江春华、胡宝良、肖成、朱鹤持有的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价高于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差额部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报为商誉。

2、商誉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782,190.16	604,395.89
应付职工薪酬	691,806.57	511,840.30
合计	1,473,996.73	1,116,236.19

2、引起暂时性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7,800,401.57	6,027,228.02
应付职工薪酬	6,459,121.00	4,923,431.16
合计	14,259,522.57	10,950,659.18

3、报告期末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全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没有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

4、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数	其他增加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其他减少数	
坏账准备合计	6,027,228.02	1,773,173.55	-	-	-	-	7,800,401.57
其中：应收账款	6,027,228.02	1,773,173.55	-	-	-	-	7,800,401.57
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6,027,228.02	1,773,173.55	-	-	-	-	7,800,401.57

(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	5,100,000.00
信用借款	-	12,000,000.00
合计	-	17,100,000.00

2、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款	1,554,223.30	3,903,522.00
设备购置款	504,964.00	562,850.00
合计	2,059,187.30	4,466,372.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注：“大额”是指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711,902.48	77,873,390.19	76,404,097.00	6,181,195.67
设定提存计划	211,528.68	6,888,210.06	6,821,813.41	277,925.33
合计	4,923,431.16	84,761,600.25	83,225,910.41	6,459,121.00

2、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7,338.87	68,121,271.82	66,760,148.18	5,738,462.51
二、职工福利费		699,741.54	699,741.54	
三、社会保险费	74,645.61	3,847,927.53	3,820,333.28	102,239.8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891.81	3,487,009.97	3,464,230.78	93,671.00
工伤保险费	1,811.10	134,086.85	129,758.62	6,139.33
生育保险费	1,942.70	226,830.71	226,343.88	2,429.53
四、住房公积金	259,918.00	5,204,449.30	5,123,874.00	340,493.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711,902.48	77,873,390.19	76,404,097.00	6,181,195.6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2,853.06	6,579,067.87	6,515,372.35	266,548.58
2、失业保险费	8,675.62	309,142.19	306,441.06	11,376.75
合计	211,528.68	6,888,210.06	6,821,813.41	277,925.33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183,179.00	7,602,995.04
营业税	80,710.68	-8,09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202.41	267,330.91
教育费附加	121,084.17	114,570.39
企业所得税	4,115,592.56	4,463,858.38
个人所得税	327,331.03	217,292.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804.35	76,552.77
其他税费	4,468.34	9,710.50
合计	14,212,372.54	12,744,217.17

注：其他税费主要是价格调节基金、河道管理费。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间往来款	463,023.50	73,240.00
职工间往来款	647,172.09	1,264,527.27
合计	1,110,195.59	1,337,767.27

2、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附表)

借款人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抵押物	抵押物所有权人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2,00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地北京地坛体育大厦 12 层 A1205-A1208 (建筑面积 2075.69 平方米)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11,000,000.00

2、长期借款相关信息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 年	20,000,000.00	7.205	882,612.50	9,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	882,612.50	9,000,000.00

(续表一)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0 年	20,000,000.00	7.205、7.480	1,053,667.08	11,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	1,053,667.08	11,000,000.00

(续表二)

借款人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抵押物	抵押物所有权人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9,000,000.00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地北京地坛体育大厦 12 层 A1205-A1208(建筑面积 2075.69 平方米)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资本公积转股	小计	
股本	42,000,000.00	6,320,000.00	21,744,000.00	16,912,000.00	44,976,000.00	86,976,000.00
合计	42,000,000.00	6,320,000.00	21,744,000.00	16,912,000.00	44,976,000.00	86,976,000.00

2、其他说明

(1) 2014 年 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 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共计发行 1,208.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632.00 万股，老股东转让 576.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恒华科技”，股票代码“300365”。首次发行后总股本 4,832.00 万股

(2) 2014 年 6 月 13 日，恒华科技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恒华科技现有总股本 4,8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5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0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8,697.60 万元。

(二十一)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490,453.44	225,480,500.00	16,912,000.00	226,058,953.44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7,490,453.44	225,480,500.00	16,912,000.00	226,058,953.4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小计	17,490,453.44	225,480,500.00	16,912,000.00	226,058,953.44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小计				
合计	17,490,453.44	225,480,500.00	16,912,000.00	226,058,953.44

2、其他说明

(1)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是恒华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27,308.72 万元，扣除发行费 4,128.67 万元，净值为 23,180.05 万元，计入公众股本 632.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2,548.05 万元。

(2) 本期减少的资本公积是根据恒华伟业 2014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内容，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本 4,832.00 万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红利 4.50 股，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0 股转 3.50 股，合计转 1,691.20 万股。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211,960.47	6,096,741.79	-	23,308,702.26
合计	17,211,960.47	6,096,741.79	-	23,308,702.26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0,708,260.85	106,858,969.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708,260.85	106,858,969.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616,958.63	59,495,567.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96,741.79	5,646,275.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204,139.18	-
其他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024,338.51	160,708,260.85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27,637,711.53	121,162,099.71
其他业务		
合计	227,637,711.53	121,162,099.71

(续表)

项目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98,227,846.44	103,777,173.42

项目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业务		
合计	198,227,846.44	103,777,173.42

(二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88,803.93	170,382.64
城市建设维护税	595,822.48	544,361.07
教育费附加	255,352.48	263,484.16
其他	181,067.78	139,832.00
合计	1,121,046.67	1,118,059.87

注:其他主要为河道管理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价格调节基金。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815,254.40	2,478,479.35
办公差旅招待费	3,703,891.72	2,076,744.86
广告费	711,061.52	707,430.63
折旧费	239,901.37	100,529.36
其他	111,100.00	37,886.78
合计	9,581,209.01	5,401,070.98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8,366,370.47	5,731,856.17
办公会议差旅及招待费	2,333,036.29	2,045,418.0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租赁及修理运输费	1,567,137.80	1,634,012.94
研发费用	20,424,317.13	8,862,685.29
四小税金	987,901.81	670,440.50
其他	360,875.19	200,470.57
合计	34,039,638.69	19,144,883.53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001,752.50	1,933,297.08
减：利息收入	2,307,543.08	38,455.18
手续费	107,842.88	17,337.34
其他		192.00
合计	-1,197,947.70	1,912,371.24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773,173.55	3,701,498.06
合计	1,773,173.55	3,701,498.06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97.58	15,672.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97.58	15,672.8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5,150,305.63	2,325,032.54
合计	5,153,603.21	2,340,70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科技园对自主创新企业和年度高成长企业建设资金	1,662,7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334,951.63	914,158.04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西城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款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	36,954.00	60,877.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0,7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奖励款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奖励款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款项	2,9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抵免	1,050.00	1,187.50	与收益相关
智能配电网协同设计系统项目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德胜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拨付自主创新款		187,81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征镇扶持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陀区区级科技创新项目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企业在北京中关村信用促进会认定的中介机构购买中介服务的无偿资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项目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50,305.63	2,325,032.54	——

(三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122.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122.61
合计		24,122.61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52,896.72	6,264,371.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7,760.54	-270,567.03
合计	5,695,136.18	5,993,804.93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款	4,814,304.00	1,409,687.00
利息收入	2,307,543.08	38,455.18
资金往来	12,603,928.36	750,224.9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	-
合计	19,725,775.44	2,198,367.1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2,954,274.89	2,784,809.82
管理费用	9,453,661.82	5,312,317.33
资金往来	18,351,224.95	1,067,151.20
银行手续费	107,842.88	17,529.34
其他流动资产	697,635.42	3,260,970.59
合计	31,564,639.96	12,442,778.28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老股转让收到的募集资金	250,136,300.00	
合计	250,136,3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介机构费	8,788,700.00	500,000.00
老股转让募集款	242,347,580.22	-
合计	251,136,280.22	500,000.00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60,616,958.63	59,495,567.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3,173.55	3,701,498.06
固定资产折旧	5,437,911.82	4,073,379.10
无形资产摊销	824,459.92	824,08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5.68	10,157.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1,752.50	1,933,29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760.54	-270,56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86,421.12	-17,675,10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17,602.11	-55,300,779.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07,961.12	6,111,72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8,858.09	2,903,262.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1,435,994.94	38,155,239.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155,239.85	43,647,53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280,755.09	-5,492,294.40

2、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本年度公司无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情形。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51,435,994.94	38,155,239.85
其中：库存现金	43,839.58	83,914.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392,155.36	38,071,32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35,994.94	38,155,239.85

（三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见本附注四、（一）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天津梦工坊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开展业务。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软件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说明：本公司子公司无此事项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期未发生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不存在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公司力求有效避免或减少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有《重大风险预警制度》，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软件服务和技术服务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开展需要支付的保证金。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2、外汇风险

不适用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计划财务部集中控制，审计部进行监督。计划财务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6,387.30	12,800.00		2,059,187.30
其他应付款	1,110,195.59			1,110,19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5,156,582.89	9,012,800.00		14,169,382.89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100,000.00			17,1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74,300.00	92,072.00		4,466,372.00
其他应付款	1,337,767.27			1,337,76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24,812,067.27	11,092,072.00		35,904,139.27

八、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六、(一)

(二)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无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春华	股东
方文	股东
罗新伟	股东
陈显龙	股东
陈晓龙	股东
胡宝良	股东
龚本顺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四) 关联方交易

1、与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间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市场价

3、关联方交易内容

(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 向关联方销售、提供劳务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关联方委托贷款事宜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无。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4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194.37	188.25

9、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联款项

无。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2,382,670.2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12 个月	2,448,870.24
1-2 年	2,632,422.46
合计	7,463,962.9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1 月 14 日归还长期借款共计 1,1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	还款金额
2010 年招亚法人按揭 002 号	20,000,000.00	2010.6.30	2020.6.29	2015.1.14	1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	——	11,000,000.00

注：2010 年招亚法人按揭 002 号抵押借款共 20,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借款 11,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提前还清借款，抵押的房产还未解押。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141,345.51	100.00	7,714,401.57	4.73	155,426,943.94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141,345.51	100.00	7,714,401.57	4.73	155,426,943.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3,141,345.51	100.00	7,714,401.57	4.73	155,426,943.94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392,584.42	100.00	5,960,304.77	4.91	115,432,279.65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392,584.42	100.00	5,960,304.77	4.91	115,432,27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3,141,345.51	100.00	7,714,401.57	4.91	155,426,943.94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99,264,839.56		-
7-12 个月	28,929,461.54	1,446,473.08	5.00
1-2 年	26,018,900.88	3,902,835.13	15.00
2-3 年	8,395,913.63	2,098,978.41	25.00
3-4 年	532,229.90	266,114.95	50.00
4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63,141,345.51	7,714,401.57	4.73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77,808,004.59	-	-
7-12 个月	18,493,515.92	924,675.80	5.00
1-2 年	20,821,660.11	3,123,249.02	15.00
2-3 年	889,287.80	222,321.95	25.00
3-4 年	3,380,116.00	1,690,058.00	50.00
4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21,392,584.42	5,960,304.77	4.9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54,096.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2,713,674.4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0.3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73,508.18 元。

5、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应收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70,139.64	100.00			10,270,139.64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应收职工的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租房押金	10,270,139.64	100.00			10,270,13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70,139.64	100.00			10,270,139.64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4,018.26	100.00			5,004,018.26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2: 应收职工的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租房押金	5,004,018.26	100.00			5,004,018.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04,018.26	100.00			5,004,018.26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备用金	4,646,632.14	3,316,311.26
租房押金	1,765,501.40	531,922.00
投标保证金	3,858,006.10	1,155,785.00
合计	10,270,139.64	5,004,018.2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166,009.40	0-6 个月	11.35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7,000.00	0-6 个月	7.86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60,000.00	0-6 个月	3.5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投标保证金	296,200.00	0-6 个月	2.8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公路管理局银川分局	投标保证金	261,116.10	0-6 个月	2.54	
——	——	2,890,325.50	——	28.14	

6、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2、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恒桦可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云南电顾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说明：梦工坊创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 2014 年新成立的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实际出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18,535,355.19	116,766,417.83
其他业务		
合计	218,535,355.19	116,766,417.83

(续表)

项目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87,285,790.49	100,560,983.38
其他业务		
合计	187,285,790.49	100,560,983.38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 规定,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7.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5,35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86,282.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332,369.0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	0.88	0.88

201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5%	1.4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5%	1.39	1.39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八日

第 1 页至第 79 页的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5 年 3 月 8 日	日期：2015 年 3 月 8 日	日期：2015 年 3 月 8 日